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年3月1日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臺東縣政府(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2)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已填註房屋建號得免附建物證明文件。

2.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申請書背面之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外籍配偶請填具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房屋坐落 (包括村里別)				房屋建號			
台東市(鎮鄉)中華路(街)段巷弄街2號樓室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台東	台東		32-1	102	全	1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棟房屋共層其中第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項目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 址(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配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未扶 成養 年親 受屬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籍人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籍人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2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選擇1處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撫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能有1處，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撫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宅使用，請同時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自住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未超過全國3戶)。

非自住用。

此致
臺東縣稅務局

所有權人姓名：李大明

李大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或營業人

統一編號：M100200300

聯絡電話：089-222553

手機：0900-020100

居所地址：台東縣(市)台東鄉(鎮市區)大同村(里)2鄰

中華路(街)段巷弄2號樓室

電子信箱：v100@yahoo.com.tw

申請日期：105年3月1日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

一、本人所有 **台東鄉鎮市大同** 村里 **中華** 路街 段 巷 弄 街 **2**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起有 **○○○** 及其家屬設戶籍，該設籍人因 **○○○○○○**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子女就學**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李大明** 李大明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089-222553**
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200300** (夜) **089-222553**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起 設於 **台東鄉鎮市大同** 村里 **中華** 路街 段 巷 弄 街 **2**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李大明** 李大明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089-222553**
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200300** (夜) **089-222553**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建物證明文件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 本人 本人之配偶 **李大明** 所有 本人之直系親屬

台東 鄉鎮市 **大同** 村里 **中華** 路街 段 巷 弄 街 **2**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坐落於 **台東** 鄉鎮市 **台東** 段 小段 **32-1** 地號等 **1** 土地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李大明** 李大明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089-222553**

配偶如為外籍人士，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

本人配偶 **陳小花** 係 **○○** 人，在台灣確無購置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李大明** 李大明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089-222553**
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200300** (夜) **089-222553**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本法關於自用住宅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 1 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 (即 **9 月 22 日**) 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 41 條提出申請)。
-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 (300 平方公尺) 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 (700 平方公尺) 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四、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五、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六、土地稅法第 5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逃漏或減輕稅額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七、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八、對於本表有不明瞭之處請洽本局地價稅科查詢。
電 話：231600 轉 262 地 址：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729 號